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送達代收人 陳正欽

被告 莊弘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申辦信用卡，惟被告未為繳納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新臺幣51萬7,086元及利息與違約金等語。惟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：「兩造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」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441號卷第17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
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徐翊哲